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30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17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予以相应减少，并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股本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日、2017年2月9日及2017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2017-004、2017-006）。

2017年8月8日，公司在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工商局”）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到工商局下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取得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5,730,126元变更为425,596,852元。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